

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文件

法学院学〔2022〕1号

关于调整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的决定

院内各部门、各班级：

根据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需要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对我院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苏新建

副组长：牛 翔

成 员：陈 党 董文辉 唐玉富 刘文琦 顾赵丽

方 润 吕钺钢 聂菊芳 吴美琴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

主题词：调整 推免生 遴选工作小组 决定

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

2022年9月5日印